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P.R.C



司法部简介 热点关注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司法考试 监狱管理 法制宣传 法律援助 司法外事 司法研究 课题管理 视频访谈
政务公告 领导活动 领导讲话 地方信息 司法鉴定 戒毒管理 社区矫正 律师公证 基层工作 统计数据 法律解读 专题报道

您的位置: 政务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31号

发布时间: 2015-04-28

【我要纠错】

【字号大中 小】 【打印】 【关闭】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5年4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吴爱英

2015年4月27日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规范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决定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13日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03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84号、2006年12月22日司法部令第104号修正）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同时办理注册手续；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代表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

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证书，并注销其执业注册：

- （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提供的律师执业资格失效的；
- （二）被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
- （三）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六、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执照，并注销其执业注册：

- （一）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
- （二）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
- （三）已经丧失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 （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七、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进行年度检验后，应当将年度检验情况报司法部。”

八、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015年4月30日 星期四

政务公告

- 司法部2015年部门预算
- 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
- 司法部民政部关于表彰第六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通知
- 司法部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策法规

-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
-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 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目录（13项）
- 司法部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领导讲话

- 吴爱英：以“四个全面”引领法律服务和保障
- 吴爱英：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 孟建柱：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社区服刑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
- 赵大程：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 吴爱英：认真履行司法行政戒毒职责 全面做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

图 片



孟建柱：提高矫正水平 促社区服刑人员融入社会



图解：《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



第二期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开班

相关文章



京ICP备05026719号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